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

高检发释字[1997]4号

关于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修订刑法 第十二条若干问题的通知

(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届检察委员会第74次会议通过)

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、各级军事检察院:

根据修订刑法第十二条的规定,现对发生在1997年9月30日以前,1997年10月1日后尚未 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通知如下:

- 一、如果当时的法律(包括 1979 年刑法,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,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法律的决定、补充规定,民事、经济、行政法律中"依照"、"比照"刑法有关条款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条文,下同)、司法解释认为是犯罪,修订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,依法不再追究刑事责任。已经立案、侦查的,撤销案件,已批准逮捕的,撤销批准逮捕决定,并建议公安机关撤销案件;审查起诉的,作出不起诉决定;已经起诉的,建议人民法院退回案件,予以撤销;已经抗诉的,撤回抗诉。
- 二、如果当时的法律、司法解释认为是犯罪,修订刑法也认为是犯罪的,按从旧兼从轻的原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 - 1、罪名、构成要件、情节以及法定刑没有变化的、适用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。
- 2、**罪名、构成要件、**情节以及法定刑已经变化的,根据从轻原则,确定适用当时的法律或者修订刑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- 三、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,修订刑法认为是犯罪的,适用当时的法律;但行为连续或者继续到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,对 10 月 1 日以后构成犯罪的行为适用修订刑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1997年10月6日

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

高检发释字[1997]5号

关于挪用国库券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.

你院宁检发字[1997]43 号《关于国库券等有价证券是否可以成为挪用公款罪所侵犯的对象以 及以国库券抵押贷款的行为如何定性等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关于挪用国库券如何定性的问题,经研